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第 519 次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招收入學之一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在職、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博士生錄取當學年度，若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 三、本校應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負責本獎勵審查和考核等相關作業。評委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四、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含學經歷資料)、未來四個學年之研究計畫書、專題或研究成果、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向各學院提出申請。  
經各學院進行初審作業，向研究發展處提供推薦排序名單，由評委會進行複審。
- 五、各學院獎勵名額依照科技部核定之補助名額進行分配。  
分配原則按各學院前四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按比例（人文領域經費加權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各學院可分配之名額。  
評委會評審重點應包括申請人學術研究潛力、執行計畫能力、研究主題、計畫書內容、綜合組織判斷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等。
- 六、本獎勵金金額為每名博士生按月支領新臺幣四萬元整。  
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與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元，本校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元，本校獎勵二萬元。
- 七、獲獎勵之博士生，應於受補助期間的每學年末，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自評表一份，送至各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作為後續補助之依據。  
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究內容與原研究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內容。

八、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的補助，且一旦終止將不再恢復補助：

(一)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其他事由經評委會議決不再給予補助者。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